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-徵才項目明細表

- 一、職 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109 年度業務助理(臨時人員性質)。
- 二、報酬薪點：月薪新臺幣 3 萬 4,916 元(比照約僱五等)，本案俟 109 年預算通過始生效，倘 109 年度所需經費未獲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，本機關保留變更之權利並另行通知聘用結果。
- 三、工作期程：本案為預估缺，錄取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(如報到日晚於 109 年 1 月 1 日，則依報到日)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
 - (一) 正取 1 名(視成績擇優錄取)及備取 2 名內。
 - (二) 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
- 五、性 別：不限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備電腦文書作業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、Outlook 等軟體)、公文書寫及計畫擅寫能力尤佳。
 - (三) 具工作熱忱、主動積極、溝通能力、學習意願、責任感、抗壓性高且操守清廉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愛滋個案管理及防治等相關工作。
 -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必要時須配合業務加班與出勤。
- 八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- 九、甄試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止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檢具下列：
 - 1、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，應黏貼近照 3 個月，詳敘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)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)。
 - 3、最高學歷影本證明文件。
 - 4、經歷相關影本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裝訂整齊。
 - (三) 需於信封上註明應徵項目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-業務助理(比照約僱五等)」職務，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送或委託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)疾病管制科收。
- 十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100%。
- 十二、初審通知：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在本局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/訊息公告/徵才訊息欄公告名單、
甄選時間及地點，不另行通知，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3340935 轉 2140。